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92年3月0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獎補助及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範圍：
- 一、研究獎助。
- 二、研究補助。
- 第四條 研究獎助需符合下列十種情形之一且下述各獎助項目其計畫結案日、專利獲准公告日、期刊論文發表日需於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期間內，始得申請。
- 一、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構專案計畫，經費在壹百萬元以上且至少編列5%計畫總經費之管理費，並於獎助年度內結案者。
- 二、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計畫成果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發明展、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或承接第二件以上(含)產學、研究計畫且補助經費累計達貳拾萬元以上者。
- 三、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
- 四、教師以本校名義授權各界之技術移轉。
- 五、教師以本校或個人名義申請獲准專利。
- 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七、教師推動創新創業具成效者。
- 八、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者。
- 九、教師主持引入企業資源之補助計畫者。
- 十、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者。
- 多年期計畫，得逐年依核定補助情形辦理獎助。
- 研究補助需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一，始得申請。
- 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 二、專利補助。
- 第五條 教師承接政府機構專案計畫，經費在壹百萬元以上且至少編列5%計畫總經費之管理費，並於獎助年度內結案者，依據管理費金額發放獎助金，獎助標準採管理費之1/2為獎助上限，申請人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申請機構核可函、成果報告及成果回饋教學報告(一式兩份，含電子檔)。
- 第六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一時給予獎助：
- 一、計畫成果於前一年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期間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發明展、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獎助金額以計畫金額之10%為上限。
- 二、承接第二件以上(含)之產學、研究計畫，且補助經費累計達貳拾萬元以上者，獎助金額以申請人計畫累計金額之15%為上限。
- 申請人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申請機構核可函、成果報告、成果回饋教學報告(一式兩份，含電子檔)及發表證明文件二份，前述第一、二款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獎助。
- 第七條 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獎助之申請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逕送研發處由研究審查小組，依所申請計畫之重要性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撥發獎助金。每案最高獎勵~~有補助經費者~~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5%為限，~~無經費補助者每案以不超過貳拾萬元為限~~，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及計畫核定補助函等相關資料（一式兩份，含電子檔）。

第八條 獎助教師已核准之專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案最高為8萬元，新型、設計專利每案最高1萬5千元，美國、歐盟及日本專利每案最高為8萬元，其他國外專利每案最高3萬元。

第九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簽訂技術轉移案，獎助金額以簽約金額的30%為上限，申請時需檢附技術轉移合約書與專簽之簽呈。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相關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要點及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勵要點辦理之。

第十一條 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成果優異經研究審查小組通過，每案最高獎勵2萬元。

第十二條 教師主持引入企業資源之補助計畫者，如產業學院或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等，其獎助金額以總計畫金額之20%為上限。申請時應提出計畫核准文件及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公開發表於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及德霖學報之論文，其中收錄於SCI、SSCI或A&HCI且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1/2的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40,000元，收錄於SCI、SSCI或A&HCI且未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1/2的期刊論文、EI或THCI的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20,000元，其他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10,000元，學報屬性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5,000元。

若屬多人合著之期刊論文，其獎助申請僅限1人提出。

申請人未提供期刊收錄證明者，併入其他期刊論文獎助標準辦理。

同一申請人僅能就本項獎助及第六條第一款獎助擇一申請。

第十四條 本項獎助項目實際獎助金額視當年編列之配合款經費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專利排名於本校名稱後之第一順位或、期刊論文排名首位或通訊作者以最高金額獎助，其餘排名者以最高金額1/2獎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自申請日起算二年內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2. 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計畫時程：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不得延期。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材料費、文具、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蒐集檢索費、電腦維修費、翻譯費、設備使用費及雜支，每件最高補助50,000元。

二、專利補助：補助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第1申請人所需之審查費及獲准公告後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為便利經費保留，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提出，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經費來源除期刊論文獎助以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研究項目之配合款支應外，其餘獎助部分均以經常門經費研究項目之獎補助款支應，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獎助項目得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預算總額，依比例作適當調整。

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除校內研究計畫、專利審查費、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屬補助，其餘皆屬獎助，獎助除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另有規定程序外，其餘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補助：

(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以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申請人應檢附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原申請之科技部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文件，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申請人應檢附構想書，送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內教師2名匿名審查，必要時得送外審，審查意見送研究審查小組作出補助建議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補助；獲准執行計畫教師，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連續獲補助執行年度以三年為限。

(二)專利補助申請：

1. 審查費補助：審查費補助須於專利申請前，由申請人檢附專利補助申請甲表、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各一份，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

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甲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2. 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補助：專利獲准後，檢附智慧財產局核可函、專利補助申請乙表、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乙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 二、獎助

- (一) 初審：教師於每年9月1日後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各所屬單位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1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建議，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撥發獎助金。

第十八條 研究審查小組由七至十一人組成，除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簽請校長遴聘擔任本小組委員，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若小組成員本身為獎補助申請人，應採自行迴避原則。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一律支給審查費。

第十九條 每位教師每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金合計最高為15萬元。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研究獎助需符合下列十種情形之一且下述各獎助項目其計畫結案日、專利獲准公告日、期刊論文發表日需於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期間內，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構專案計畫，經費在壹百萬元以上且至少編列5%計畫總經費之管理費，並於獎助年度內結案者。</li> <li>二、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計畫成果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發明展、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或承接第二件以上(含)產學、研究計畫且補助經費累計達貳拾萬元以上者。</li> <li>三、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b>全校型</b>專案計畫。</li> <li>四、教師以本校名義授權各界之技術移轉。</li> <li>五、教師以本校或個人名義申請獲准專利。</li> <li>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li> <li>七、教師推動創新創業具成效者。</li> <li>八、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者。</li> <li>九、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引入企業資源之補助計畫者。</li> <li>十、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者。</li> </ol> <p>多年期計畫，得逐年依核定補助情形辦理獎助。</p> <p>研究補助需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一，</p>	<p>第四條 研究獎助需符合下列十種情形之一且下述各獎助項目其計畫結案日、專利獲准公告日、期刊論文發表日需於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期間內，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構專案計畫，經費在壹百萬元以上且至少編列5%計畫總經費之管理費，並於獎助年度內結案者。</li> <li>二、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計畫成果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發明展、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或承接第二件以上(含)產學、研究計畫且補助經費累計達貳拾萬元以上者。</li> <li>三、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li> <li>四、教師以本校名義授權各界之技術移轉。</li> <li>五、教師以本校或個人名義申請獲准專利。</li> <li>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li> <li>七、教師推動創新創業具成效者。</li> <li>八、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者。</li> <li>九、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引入企業資源之補助計畫者。</li> <li>十、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者。</li> </ol> <p>多年期計畫，得逐年依核定補助情形辦理獎助。</p> <p>研究補助需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一，始得申請。</p>	<p>刪除第三款「全校型」等文字，以鼓勵各單位爭取補助計畫。</p>

<p>始得申請。</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p> <p>二、專利補助。</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p> <p>二、專利補助。</p>	
<p>第七條 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b>全校型</b>專案計畫，獎助之申請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逕送研發處由研究審查小組，依所申請計畫之重要性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撥發獎助金。每案最高獎勵<b>有補助經費者</b>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5%為限，<b>無經費補助者每案以不超過貳拾萬元為限</b>，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及計畫核定補助函等相關資料（一式兩份，含電子檔）。</p>	<p>第七條 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b>全校型</b>專案計畫，獎助之申請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逕送研發處由研究審查小組，依所申請計畫之重要性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撥發獎助金。每案最高獎勵<b>有補助經費者</b>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2%為限，<b>無經費補助者每案以不超過貳拾萬元為限</b>，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及計畫相關公函等相關資料（一式兩份，含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第三款第三條全文刪除等文字。</li> <li>2. 最高獎勵修正為補助經費之5%為上限，並刪除無經費補助之文字內容。</li> </ol>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任教師自申請日起算二年內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2. 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li> </ol> <p>(二)計畫時程：每年<b>4月</b>1日至10月31日止，不得延期。</p> <p>(三)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b>器材</b>材料費、文具、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b>蒐集檢索費</b>、<b>電腦維修費</b>、<b>翻譯費</b>、<b>設備使用費及雜支</b>，每件最高補助50,000元。</p> <p>二、專利補助：補助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第1申請人所需之審查費及獲准公告後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為便利經費保留，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提出，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任教師自申請日起算二年內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li> <li>2. 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提出解決方案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li> </ol> <p>(二)計畫時程：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不得延期。</p> <p>(三)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b>器材</b>、文具、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b>電腦維修費</b>，每件最高補助50,000元。</p> <p>二、專利補助：專利補助：補助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第1申請人所需之審查費及獲准公告後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為便利經費保留，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提出，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研究補助時程。</li> <li>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校內研究補助項目。</li> </ol>
<p>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除校內研究計畫、專利審查費、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屬補助，其餘皆屬獎助，獎助除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另有規定程序外，其餘依下述程序辦理。</p> <p>一、補助：</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b>以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b>，申請人應檢附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原申請之科技部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文件，<b>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b>，申請人應檢附<b>構想書</b>，送</p>	<p>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除校內研究計畫、專利審查費、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屬補助，其餘皆屬獎助，獎助除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另有規定程序外，其餘依下述程序辦理。</p> <p>三、補助：</p> <p>(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人應檢附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原申請之科技部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文件，送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內教師2名匿名審查，必要時得送外審，審查意見送研究審查小組作出補助建議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校內研究類型修正校內研究補助需檢附文件。</li> <li>2. 因校內研究為科技部已進行案內案件，校內研究補助為提供</li> </ol>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內教師2名匿名審查，必要時得送外審，審查意見送研究審查小組作出補助建議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補助；獲准執行計畫教師，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連續獲補助執行年度以三年為限。

(二) 專利補助申請：

1. 審查費補助：審查費補助須於專利申請前，由申請人檢附專利補助申請甲表、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各一份，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甲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2. 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補助：專利獲准後，檢附智慧財產局核可函、專利補助申請乙表、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乙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二、獎助

- (一) 初審：教師於每年9月1日後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各所屬單位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1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撥發獎助金。

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補助；獲准執行計畫教師，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連續獲補助執行年度以三年為限。

(二) 專利補助申請：

1. 審查費補助：審查費補助須於專利申請前，由申請人檢附專利補助申請甲表、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各一份，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甲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2. 證書費與第一年年費補助：專利獲准後，檢附智慧財產局核可函、專利補助申請乙表、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乙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四、獎助

- (三) 初審：教師於每年9月1日後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各所屬單位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1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四)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撥發獎助金。

師進行初  
期研究以  
提高計  
畫獲  
准機  
建  
會，擬  
除校  
程  
查  
內  
序，  
逕  
由  
研  
究  
審  
查  
小  
組  
作  
補  
助  
建  
議  
以  
避  
免  
影  
響  
計  
畫  
實  
施  
日  
期。